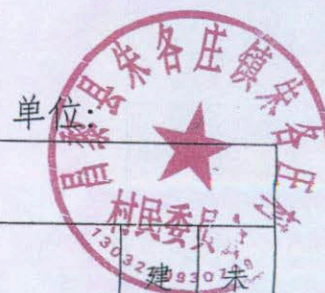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朱各庄镇朱各庄村位于北至朱各庄村集体土地，南至朱各庄村集体土地，西至朱各庄村集体土地，东至朱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朱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权属	朱各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设	利
		小计	其中					用	用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地	地
面积	3.5853	3.5853	1.3660	0.3364	1.0915		0.791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村集体土地	7.9895亩	
2	任青民	0.1亩	
3	任立民	0.1亩	
4	李永刚	0.4亩	
5	陈秀兰	0.55亩	
6	李亚罪	0.799亩	
7	任爱民	0.5亩	
8	王辉	2.231亩	
9	任翠英	0.5亩	
10	刘庆	2.04亩	
11	陈秀兰	2.081亩	
12	吴海福	0.171亩	
13	任立军	0.171亩	
14	吴建民	0.5亩	
15	王秀云	0.432亩	
16	吴前友	0.15亩	
17	王秀红	0.76亩	
18	任巨记	0.64亩	
19	张跃武	0.1亩	
20	吴海福	1.92亩	
21	庚茂和	3.133亩	
22	李炳瑞	24.295亩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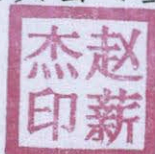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王岗

赵可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邓书凯

2023年 9月 15日